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主体：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具体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 发行对象及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项目建设、股权投资、优化债务结构（包括置换部分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法用途。
7. 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担保安排、评级安排、承销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3. 选择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洽谈、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中期票据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5. 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是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财务稳健性，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五、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